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残值率进行了复核，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并且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，促进企业稳健经营，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残值率调整

类别	变更前残值率（%）	变更后残值率（%）
其他设备	10%	0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产生影响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预计将增加计提2016年度折旧额253,674.34元，利润总额减少253,674.34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规定：“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。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。”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由于技术进步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，公司在处置到期固定资产时，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在市场上并无需求，处置所得残值收入低于固定资产原值的10%，基本上无价值。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对其净残值进行合理的调整，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能合理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固定资产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对固定资产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